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天河分局

穗环天信复〔2021〕9号

答复意见书

朱小帆女士：

您于2021年8月2日向广州市人民来访接待厅反映的相关问题已收悉（信访件编号：LF4401002021080244806），现将相关情况回复如下：

广州市天河区五山鑫禾韩国烤肉店（木子居烤肉店）位于五山岳洲路53号综合楼二楼，面积约150平方米，厨房不设炒炉，店内设有一间无烟炭房，内有一台点炭机，无烟炭主要供大厅堂食使用，大厅内设有23张桌子，每张桌子均设有烧烤吸烟器，无烟炭房及大厅堂食产生的废气统一收集经油烟净化设施处理后通过烟道引至楼顶排放，2021年6月28日、8月4日、8月30日，依法对其油烟、噪声进行监测，监测结果均显示达标排放。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天河分局

2021年9月26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天河分局

2021 年 9 月 26 日印发